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7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

被告 楊惠景即楊培均即開富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玖拾壹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玖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零柒拾貳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零玖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45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1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9萬  
05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9日起至116年4月19日止，利  
06 息依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違約時1.61%）加碼2.  
07 2%浮動計息，並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6  
08 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  
09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10 率之20%計收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依貸款總約  
11 定書第10條第1項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35  
12 萬9,974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尚餘本金3萬5,991元、帳  
13 號0000000000000000尚餘本金32萬3,983元）及如附表編號1、  
14 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5 (二)又被告於111年4月18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16 自111年4月19日起至116年4月19日止，利息依原告一個月期  
17 指數型定儲利率（違約時1.61%）加碼6.2%浮動計息，並  
18 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60期，按期平均攤  
19 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20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收違  
21 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  
22 項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75萬4,028元（帳  
23 號0000000000000000尚餘本金11萬3,072元、帳號00000000000  
24 000尚餘本金64萬0,956元）及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利息、  
25 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6 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  
30 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原告  
31 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

01 (見本院卷第15至61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2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  
04 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05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  
06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0 法官 朱漢寶

11 法官 黃靖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李婉菱

17 附表：

18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35,991元	自113年3月1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81%	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23,983元	自113年3月1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81%	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13,072元	自113年3月1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7.81%	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640,956元	自113年3月1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7.81%	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